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79號

原告 黃梓軒 通訊地址：文山景美○○○000○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至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在其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任新職前，兩造間僱傭關係仍然存在，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7月28日起至113年10月13日止之薪資，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9,666元（即以每月薪資7萬元、每日薪資2,333元計算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，惟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253元（計算式：1,880元 \times 2/3=1,25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從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27元（計算式：1,880元—1,253元=627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27元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書記官 李依芳